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、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,689,5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2.61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265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5.3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424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7.253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758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679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4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679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4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679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4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